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

 税协通〔 〕 号

 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 定，现派 等 人，前往你处对 进行调查取 证，请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税务机关（ 印章） 年 月 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，应当出示 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 务协助检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 关资料及证明材料；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

ss

使用说明

1．本通知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九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检查人员在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、 协查案件时使用。

3．本通知书的抬头填写有配合调查义务的单位名称或 个人姓名，空白横线处分别填写所派出税务人员的姓名和需 要调查取证的涉税事项。

4．本通知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5．文书字号设为“协通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协通”。

6．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被调查对 象，一份装入卷宗。